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以及 6 月 1 日第 47、48 和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9/SR. 47、48 和 56)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75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9/736/Add. 8)。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51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新加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9/L. 51)。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51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 13 段所载的秘书长的提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摊款的欠缴额为 27.9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一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

5. 决定延迟归还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结余净额 7 182 000 美元；

6. 又决定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情况的报告中应列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

7. 还决定从议程中删除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¹ A/59/751。

² A/59/736/Add. 8。